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5 年度審評字第 243 號

請　求　人　施○○

受評鑑法官　王○○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 請求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承審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5 年度訴字第○號民事事件（下稱系爭事件），瀆職未依民事訴訟法第 469 條第 5 款、第 19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開庭審理，應開庭教示，聲請返還全額訴訟費，請求人之聽審權、撤回權遭受侵害；請求人無須繳納抗告費，待法官評鑑結果；受評鑑法官與請求人已有嫌隙及繫屬法院，應迴避審理，以裁定公報私仇，逼迫原告撤回訴訟，聲請訴訟費用全額返還;系爭事件之裁定瀆職未公告於司法院裁判書系統等語。為此，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應付評鑑事由。

二、 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又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請求顯無理由，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

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而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又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形式觀之，顯不能認為有理由者而言。

三、 經查：

（一）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以原告即請求人起訴未表明與起訴事實具體對應的訴訟標的（請求權基礎），與民事訴訟法第 244 條第 1 項所定法定程式不合，經法院裁定通知補正而逾期未補正，又起訴程式是否合法，僅有補正與否之問題，並無法院是否予以闡明的問題，於民國 115 年 5 月 25 日裁定駁回。上開裁定意旨乃受評鑑法官審理個案適用法律之見解，請求意旨指摘受評鑑法官未依民事訴訟法第 469 條第 5 款、第 19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開庭審理，侵害聽審權及撤回權，應開庭教示乙節，係不服裁定理由而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基於維護審判獨立，本會不得介入審查，且依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故請求意旨此節指摘，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規定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二）受評鑑法官審認抗告人即請求人對系爭事件 115 年 5 月 25 日裁定聲明不服，雖未用抗告名稱而用「異議」名稱，應以提起抗告論，依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18、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

高徵收額數標準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應徵抗告費新臺幣 1,500 元，於 115 年 6 月 22 日裁定命抗告人即請求人限期補繳抗告費。上開裁定意旨乃受評鑑法官審理個案適用法律之見解，請求意旨稱無須繳納抗告費乙節，係不服裁定理由而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規定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三）至請求意旨指稱請求人與受評鑑法官有嫌隙及繫屬法院而應迴避審理，遭逼迫撤回訴訟，系爭事件之裁定瀆職未公告於司法院裁判書系統等節，惟其所稱與受評鑑法官有嫌隙及繫屬法院乙節，尚非民事訴訟法第 32 條所定法官應自行迴避事由，受評鑑法官依法無須自行迴避審理系爭事件；請求人就其所稱遭逼迫撤回訴訟乙節，未提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無足憑採；又自司法院裁判書系統之網站得以檢索、閱覽系爭事件之裁定，並無請求意旨所稱未公告裁定之情事。從而，請求意旨上開各節，顯無理由，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 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9　　月　　8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耀　興

委　員　　杜　怡　靜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聖　傑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林　思　吟

委　員　　周　漾　沂

委　員　　張　志　朋

委　員　　許　美　麗

委　員　　黃　宗　旻（請假）

委　員　　楊　文　廣

委　員　　溫　祖　德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　１　５　　年　　９　　月　　８　　日